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管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管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記載之「113年9月27日」應更正為「113年9月17日」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管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更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680元，有和解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1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良好。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犯行，犯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

犯之虞，並考量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得之潤姬桃子2盒，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76號

被 告 管莉婷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

02 居桃園市○○區○○路00號2樓(D房)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管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9月27日下午2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
09 0號地下1樓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中壢店內，徒手
10 竊取何俊宏管領、貨架上之潤姬桃子2盒（價值共新臺幣
11 【下同】2,560元，已發還），得手後旋騎乘機車離去。嗣
12 於同日下午4時許，何俊宏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何俊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管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告訴代理人何俊宏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19 領保管單、違法案件處理過程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0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請審酌
23 雙方已和解，被告賠償7,680元與告訴人，和解金已高於其
24 所竊物品價值等情，有和解書1份在卷足佐，請量處適當之
25 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參考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